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707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德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
0號）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德明攜帶兇器竊盜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更正、補充「邱德明基於
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；邱德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
000號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鄭智瑋（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
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緝字第588號、第589號為不起訴
處分確定）前往台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塑開發公司
）之無人居住之大園工地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大園分局潮
音派出所107年9月16日職務報告書；被告邱德明於本院準
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
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
規定業經修正，並經總統於民國108年5月29日公布，於同
年月31日施行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竊盜
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
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
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四、結夥
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
之者。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

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」，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」，修正後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並未更動加重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，僅做部分文字用語修正，另將得併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為五十萬元。第321條第1項將「犯竊盜罪」文字修正為「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」之條文用語，修正後之用語上雖未包括第320條第3項，然因刑法第321條第2項本即有處罰加重竊盜未遂之規定，是修正後之加重竊盜罪處罰範圍並未改變；第3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均將「犯之者」文字修正為「犯之」，此均僅為條文用語之修正，自無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至第321條第1項「新臺幣十萬元」之罰金刑度修正為「五十萬元」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換算後，修正後之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十萬元較修正前之新臺幣十萬元為高，茲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自仍應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茲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應適用108年5月29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二)按檳榔攤固有門窗，並足以遮風避雨，惟其係以鐵架支撐於地面，並非固定附著於地上，乃係臨時性而非密切附著於土地之物，既非住宅，亦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，應係指為保護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安全而裝設，故該條款所謂之安全設備，是自必與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，始屬之，茲檳榔攤既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則檳榔

攤之窗戶，即非該條款所謂之安全設備至明；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「門扇、牆垣與其他安全設備」，均須與住宅、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，始屬之。檳榔攤既非住宅亦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則該檳榔攤之木門，即非該款所稱之門扇或安全設備，因此張三搗毀檳榔攤木門，僅成立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行竊之地點為台塑開發公司大園工地，該工地已荒廢多年明顯無人使用，且因工地荒廢故工地內部已破舊不堪等語，有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107年9月16日職務報告書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行竊之工地，並非與住宅、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，尚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竊盜罪，容有誤會，然上開部分僅涉加重條件之變更，仍屬實質上一罪，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。至公訴意旨認被告與鄭智瑋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等語云云，惟本院認定鄭智瑋為不知情之第三人，業如上述，復鄭智瑋所涉竊盜犯行，亦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事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緝字第588號、第589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，是公訴意旨認被告與鄭智瑋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乙節，稍有未洽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本案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其素行、自陳其職業為工程包商、月收入約3、4萬元、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電纜線1批，雖屬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

業據實際合法發還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持以行竊之鐵鉗1支，為被告於上開工地內所拾得，非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蔡 學 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宗豪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01 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